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0
三、结论意见 .....	15
第三节 签署页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恩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002812）
《激励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

		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恩捷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恩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行权价格由265.36元/份调整为265.06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3.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477 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 （三）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4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584,593 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行权。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98,537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3.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同意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585,437 股后的总股本 890,823,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309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65.36 元/份-0.3030904 元/份=265.06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项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877 名激励对象中，8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477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届满，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99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590,925,529.68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157.7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800 946 190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90%	80%	75%	0%	<p>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877 名激励对象中，8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78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结果 E。</p>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90%	80%	75%	0%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p>	
--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99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26 名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68 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8,630 股。

##### 3.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届满，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99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590,925,529.68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157.7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26 名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75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结果 E。</p>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5%</td> <td>0%</td> </tr> </table>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90%	80%	75%	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90%	80%	75%	0%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徐 晨

---

何佳欢

---

陈小彤